

# 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低音提琴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修正

- 一、臺北捷運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便利攜帶低音提琴旅客，並兼顧一般旅客權益，經評估相關因素後，開放旅客攜帶低音提琴搭乘捷運，並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應行注意事項）。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- 二、開放進站時段：
  1. 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（補行上班日除外）：06：00 至營運結束為止。
  2. 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補行上班日：10:00~16:00、22:00 至營運結束為止。
- 三、開放進出車站：

除文湖線各車站、忠孝新生站、忠孝復興站、南京復興站、大安站外，其餘 88 個車站均開放低音提琴上捷運。
- 四、旅客攜帶低音提琴搭乘捷運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1. 進站時須至車站詢問處購買「攜帶低音提琴單程票」（人琴合一、不限里程，每張新臺幣 80 元），依服務人員引導經公務門進出付費區。
  2. 妥善包裝低音提琴，包裝後之尺寸不得超過長度 200 公分、寬度 40 公分、高度 70 公分。
  3. 保持琴不離身，留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不得碰撞到他人或捷運設施（備），不得造成他人不便。
  4. 使用電梯，嚴禁搭乘電扶梯。
  5. 僅限停放列車第一節及最後一節車廂，不得佔用無障礙空間，如車廂空間已明顯不足，請等候下一班車，勿強行進入車廂。
  6. 禮讓身心障礙旅客、嬰兒車及其他一般旅客，不得影響動線。
  7. 自行妥善保管照料，如未善盡保管之責，造成低音提琴因毀損、失竊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損害，本公司及第三人不負任

何責任；如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，應負法律上相關之責任。

8. 建議自行投保個人綜合保險，保險內容含個人責任保險，及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，以降低低音提琴因毀損、失竊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損害，並分散風險。
9. 遵守大眾捷運法、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、本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。違者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本公司並得拒絕運送。